附件1-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索要单位

名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010-12329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缴至年月：

缴存人数： 现缴存比例：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告知内容

（一）办理事项

名称：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

（二）事项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规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2.《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每次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

3.《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在缴存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的适用条件，审批或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审批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规定：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期限每次不超过一年。单位不能恢复正常缴存，需要继续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延手续。

第三十条规定：降低缴存比例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恢复正常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单位连续三年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降低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4.《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的通知》第二项

 规定：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没有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经全体职工2/3以上同意，可在1%-4%范围内申请降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或申请缓缴。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没有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由2/3以上职工同意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

（四）违诺失信惩戒

公积金中心发现申请人有虚假承诺，伪造相关印章、签字等违诺行为的，自发现之日起恢复单位正常缴存，同时要求单位补缴降低缴存比例、缓缴期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拒不补缴的，公积金中心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理。

（五）公积金中心职责

1.对于单位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出的申请，0.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单位通过柜台提出的申请，当场出具准予申请的结果。

2.对单位承诺的内容进行事后监管，发现有违诺失信情形的依照相关法规处理。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违诺惩戒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公积金中心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诉说明。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同意采用此告知承诺制办理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业务；

（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三）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已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已经2/3以上职工同意；

（四）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五）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六）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被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 请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年 月 日